

证券代码：837529

证券简称：百泰实业

主办券商：爱建证券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29	百泰实业	2022年5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1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2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报出。

（五）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及公司执行的具体收入政策，2020 年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应在取得客户产品签收单时确认主营业务收入，但公司根据与客户对账后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导致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存在跨期。为更准确反应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应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应各期间收入成本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六）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极为关键的一年，公司要以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狠抓精细化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编制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须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现提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聘期 1 年。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会计师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报酬。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为了解 2021 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众公司资金情况，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管理职责与分工，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启用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好互动关系，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八) 审议《关于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用流程，保证货币资金安全，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 ①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②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③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银田路四号宝安智谷科技创新园 E 座 209 邮政编码：518102 联系电话：13510389125 传 真：

0755-27491316 联 系 人：陈爱武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